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 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包 1: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要求	40
包 2: 河南省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采购要求	43
(一) 省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维护保障	43
(二) 门户网站信息技术维护保障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响应文件目录	5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7
三、响应承诺函	5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服务方案	67
六、服务承诺	68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9
八、其他资料	70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00000 元，最高限价：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446-1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 统运维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1446-2	河南省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 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豫政采 (2) 20261446-3	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赋能 中考高考改革项目	1100000	1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

包 1：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包 2：河南省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包 3：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赋能中考高考改革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3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厅官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发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丰庆路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姚刚 文凡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13938562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刚 文凡

联系方式：13938562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65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刚 文凡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1393856273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丰庆路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
1.1.6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最高限价	包 1：1000000 元人民币 包 2：1000000 元人民币 包 2：1100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满足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2.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均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提醒：各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9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 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的总价款的 100%。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5		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

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开标结束；
- （6）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险要求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间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包段1：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16分 包段2：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 分 包段3：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 分	
包1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技术标 (64分)	运维需求方案	深入理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需求，制定详细机房网络、数据资产、系统迁移备份、安全、常见问题等的运维需求方案。运维需求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0 分；运维需	10

		求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运维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维实施方案	1、深入了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提供针对信息系统运维技术维护保障系统范围项目的运维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5 分；运维实施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10 分；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服务人员：报价供应商每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运维服务人员工作和技术客服专职人员工作各 3 名）	21
	专项维护方案	制定针对核心数据库系统的备份策略及恢复保障、定期预防性维护、性能诊断及调整的专项维护方案，专项维护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8 分；专项维护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专项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专项维护方案）	8
	运维应急方案	报价供应商在信息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信息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措施安排、并能提供详细运维应急方案，运维应急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8 分；运维应急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运维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信息系统运维应急方案）	8
	客服热线方案	深入了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架构，针对客服热线提供日常正常咨询、技术问题反馈、系统运维维护的客服热线方案。客服热线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8 分；客服热线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客服热线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客服热线方案）	8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报价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能力，提供信息安全保密方案、职工保密协议，信息安全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9 分；信息安全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信息安全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9
综合标 (16 分)	业绩	报价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做过类似运维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认证证书	报价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包 2 评分办法			
经济标 (20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标 (60分)	厅门户网站运维	1、深入了解河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需求，制定网站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方案，保障新闻信息发布和厅门户网站稳定运行。维护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12分；维护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8分；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2、人员服务：报价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14
	信息系统运维	1、深入了解河南省教育厅基础软硬件系统架构和信息系统需求的基础上提供针对信息系统运维实施方案。信息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10分；信息系统运维实施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5分；信息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服务人员：报价供应商每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3、供应商具有相应信息系统的软件证书，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2
	专项维护方案	制定针对核心数据库系统的备份策略及恢复保障、定期预防性维护、性能诊断及调整的专项维护方案，专项维护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6分；专项维护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专项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运维应急方案	报价供应商在信息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信息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措施安排、并能提供详细运维应急方案，运维应急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运维应急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运维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客服热线方案	深入了解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业务架构，针对客服热线提供日常正常咨询、技术问题反馈、系统运维维护的客服热线方案。客服热线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客服热线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客服热线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报价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能力，提供信息安全保密方案、职工保密协议，信息安全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信息安全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信息安全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综合标 (20 分)	业绩	报价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做过类似运维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认证证书	报价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包 3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30
项目服务方案 (50 分)	项目需求研判	结合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需求研判材料（含项目背景认知、业务需求拆解、全流程业务梳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项目整体认知深入透彻，分析精准详实、贴合实际、针对性突出的，得 8 分； 对项目整体认知较为深入，分析准确具体、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对项目具备基本认知，分析方向大体准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偏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8
	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围绕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针对系统日常运维保障、性能优化升级、全员操作培训及配套技术支撑等模块，编制完整可落地的技术执行方案。 方案架构科学、逻辑严谨、覆盖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评为优秀得 12 分；	1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相对全面、具备可操作性的，评为良好得 8 分； 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仅勉强覆盖基础要求、整体质量较差的，得 1 分； 关键内容缺漏的不得分。	
	客户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服务范围，围绕中招信息采集、中招报名管理、高中学籍日常管理等业务场景，编制配套客户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覆盖全面的，评为优秀得 8 分； 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内容相对全面的，评为良好得 6 分； 方案可满足基础服务需求、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仅覆盖最低要求、质量偏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供应商在系统故障响应时效、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配套保障措施安排等方面的编制质量，需提交完整的运维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方案体系完备、科学合理、可完全匹配项目保障需求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较好适配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保障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6
	数据安全与保密方案	供应商服务全过程需具备完备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管控能力，可提交信息安全保密专项方案，或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责任承诺书》、《在岗人员保密协议》等证明材料。 方案体系完整、措施到位、覆盖全面的，评为优秀得 6 分； 方案较为完整、内容相对全面的，评为良好得 4 分； 方案可满足基本保密要求、质量一般的，得 2 分； 关键内容缺漏的不得分。	6
	培训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施节奏与人员能力提升需求，编制系统完善、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培训方案，方案需明确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实施形式、培训覆盖周期等核心要素。依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落地性及内容详实程度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机制健全、规划合理、可落地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相对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覆盖不全、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保障方案	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相关要求编制售后保障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包含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效、故障解决周期、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及专项应急预案等。 可全面响应采购人售后要求，服务内容描述完整详实、贴合实际、保障措施充分的，得 5 分； 可完整响应采购人售后要求，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大体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可基本响应采购人售后要求，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贴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资质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省级同类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证明得 3 分，该项累计最高得 9 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不得分。（评审依据为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团队配置	1、团队规模要求：结合本项目运维保障需求，供应商拟组成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满足基础配置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团队成员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2、人员专业资质：为保障系统平稳运维，团队成员需持有对应信息技术类专业资质证书（含软件技术等级证书、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等），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8
	企业技术实力	供应商提供与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领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项有效著作权证明得 3 分，该项累计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3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

甲方（买方）：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利益归乙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日期：

8.2 交付方式：

8.3 交付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服务费用。

9.2 乙方提供发票类型：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妥善处理。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以甲方确认的调研报告为准。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3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2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一、统一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撑服务 1.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2. 应用支撑与服务平台（河南） 3. 全国教育基础库管理与服务系统（河南） 4. 全国教育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河南） 5. 国家系统异地灾备平台（河南） 二、统一运维管理服务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2.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3.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三、技术支撑服务 1.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人员数量	提供 3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和 3 名驻场技术客服人员	
4	服务内容	1、严格落实教育部及河南省关于国家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确保在省侧部署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负责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测、实时监控、威胁识别、防护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处置，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防范各类潜在风险。 2、负责在省侧机房内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的相关软件系统 pt 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性能调优及系统健康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VMware)、操作系统(Linux、Windows)、中间件(WebLogic、Nginx、Tomcat、IIS、Apache)、数据库(MySQL、SQL Server、Oracle 及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及其他配套软件系统，保障系统持续高效运行。 3、负责在省侧机房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定期巡检、状态检测、故障排查及处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采用驻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即时通讯（QQ、微信）等多渠道方式，提供高效的技术响应，协助开展系统运维保障、用户培训、技术咨询及问题处理等工作。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5、负责建立并实施结构化数据（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业务文件）的统一备份管理机制，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灾难，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6、按照主管部门及采购方要求，做好国家级信息系统的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材料上报及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7、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配合完成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任务。	
5	总体服务要求	一、统一运维管理服务 1、中标单位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服务期限内驻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2、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专人联系，对各类服务事项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问题记录、问题分派、处理跟踪、闭环管理、统计分析 & 定期报告，确保问题响应及时，处理规范。 3、负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机房网络环境及软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日常巡检、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版本升级、补丁安装、风险隐患排查及安全巡检等工作。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化巡检台账，配合招标方完成公安、网信办等部门的安全抽检或年度检查。 4、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资产统计服务 （1）负责硬件设备资产信息统计与维护，主要包括对设备型号、数量、配置参数、版本信息、保修状态等信息统计与更新； （2）负责软件资产信息统计与维护，主要包括对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授权、服务期限等信息统计与更新； （3）负责软硬件资产归属管理，主要包括对所属部门、位置、使用人统计与更新； （4）负责网络资源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及 MAC 地址统计与更新； （5）负责数据中心网络拓扑图的绘制与更新等。 二、技术支撑服务 1、协助厅机关处室实施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提供业务功能优化、业务数据对接等需求沟通工作，协调教育部技术服务支撑部门落实好工作。 2、提供专职技术客服人员，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技术支持，通过电话、QQ、微信等多渠道开展技术咨询保障服务。 （1）负责接听信息系统相关电话咨询，并对系统业务应用、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2) 负责我省部署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 QQ、微信工作群内各机构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解答及技术支持。 (3) 负责对用户咨询的问题进行跟踪、整理、汇报工作。 (4) 每周的工作要记录并形成文档上报。 (5) 负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性建议，编写该系统的使用指南。 (6) 每年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常见问题和操作使用培训。	
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检测与处理、健康检测、性能分析优化等工作。 2、负责信息系统每日巡检工作，对系统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系统异常问题及问题处理过程记录和归档，形成标准化运维台账。 3、负责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以及数据库的安装部署、运行检测，故障排查、问题修复以及相关应用软件维护工作。 4、负责信息系统漏洞扫描与加固，同时制定和更新安全策略。 5、负责信息系统资产梳理及动态管理工作，提示制度并实施系统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开展数据备份、恢复验证及数据备份有效性检查服务。	
7	运维服务报告	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依托厅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按照季度和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电子和纸质报告）。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情况、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检查与处置报告、客户服务工作记录、机房设备故障处理记录、运维工单记录及其他相关运维成果等相关报告文件。	
8	运维时间	1、在驻场服务期间确保各类服务请求用户响应率达到 100%，整体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服务请求，应提供远程（电话、微信）支持或现场服务。对于突发性服务请求响应率达到 100%。原则上在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30 分钟内响应。 2、驻场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须及时调配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替代人员，确保驻场团队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所有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3、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专职运维人员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服务。 4、如遇节假日临时工作任务，驻场人员须服从上级调度，确保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	
9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培训投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	

包 2：河南省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采购要求

（一）省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维护保障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1、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教育”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包含的子系统： （1）河南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河南教育表彰评选材料报送系统； （4）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管理系统； （5）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管理系统； （6）河南省属大中专教师招聘系统； （8）河南省教育厅“互联网+监管”系统。 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及成果奖管理平台(包含人文社科研究管理和成果奖申报评审两个子系统) 3、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网上申报系统 4、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定系统 5、河南省普通话考试管理系统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人员数量	驻场维保服务人员 4 名以上。	
4	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厅机关省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持续保障省级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负责厅机关局域网内办公环境技术支持,包括办公终端设备(计算机、办公软件、网络设备、打印设备等)的日常技术支持、运行维护与故障处理。与设备维保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配合完成设备定期保养与维护工作、协助处理设备保修期内相关服务事宜,共同保障厅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稳定运行。 3、采用驻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即时通讯(QQ、微信)等多渠道方式,提供高效的技术响应,协助开展系统运维保障、用户培训、技术咨询及问题处理等工作。 4、负责省级信息系统的各类软件系统及应用环境的日常运行维护、性能优化及健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Linux、Windows 及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Nginx、Tomcat、IIS 及国产中间件)、数据库(MySQL、SQL Server、Oracle 及国产数据库)、其他相关应用软件。 5、负责建立并实施结构化数据(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业务文件)的统一备份管理机制,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灾难,定期开展数据回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6、负责省级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技术支撑保障服务,包括迁移方案配合、环境适配、数据迁移、业务验证、割接保障及迁移后运行监控,确保系统平稳迁移、业务连续、数据完整。 7、按要求做好省级各类信息系统的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材料上报及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8、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业务需求,配合完成其他运维服务任务。	
5	总体服务要求	一、统一运维管理服务 1、负责厅机关管理的省级信息系统基础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为系统运行提供主机、网络、域名等资源的申请、变更及注销等日常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好相关技术问题的协调与沟通工作,确保系统资源管理规范。 2、提供省政务云平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严格落实并执行《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开展政务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安全服务资源的申请、变更、注销等工单处理工作,做好政务云资源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协调与沟通工作,保障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3、与信息系统运维厂商建立高效协作机制,协助其保障厅机房及政务云部署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配合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期间的网络安全测试、等保测评、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专项保障等技术支持工作。 (2)配合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期间的安全漏洞监测、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漏洞修复以及安全事件整改等技术支持工作。 (3)配合招标方完成教育部、公安部门、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开展的攻防演练、安全抽检、专项检查及年度安全检查等技术支持工作。 (4)配合开展完成信息系统资产登记、资产台账维护与信息填报、更新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二、系统功能优化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按业务处室工作要求,提供信息系统及技术保障服务,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安全漏洞排除与修复、中间件维护与性能优化等工作。 2、系统升级整合:根据教育厅业务工作需要,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整合至厅政务一体化平台,并进行升级改造后的功能验证、压力测试、版本管理,数据备份、数据迁移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3、负责省级信息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网络和域名等基础资源的管理工作,依据业务情况提前规划资源使用量,高效率利用资源。 4、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行期间的安全测试、安全整改、网络安全防范等工作,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提供系统健康巡检、安全监测、漏洞监测等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工作台账。 5、建立数据容灾预案,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机制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省级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安全。 三、厅机关日常办公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1、协调处理厅机关的办公设备(PC、打印机)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协调处理厅机关办公软件问题、电子邮箱及网络账号管理,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协助厅机关做好电脑资产管理统计等工作。 四、迁移上云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1、结合省级信息系统现状及业务发展需求，协助开展迁移上云资源规划方案，合理评估资源规划、指导上云实施方案编写、协助业务处室做好云资源申请工作。 2、协助省级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部署工作中涉及的网络策略申请、地址申请，协助信息系统运维单位完成迁移上云部署工作。 3、提供迁移上云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其他要求 1、负责受理厅机关各相关处室日常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办公技术问题，协调供应链厂商快速响应及时开展问题处理与技术支持，高效率保障办公顺畅，持续优化提升技术服务质量。 2、严格遵循并执行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6	运维时间	在驻场服务期间确保各类服务请求用户响应率达到 100%，整体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服务请求，应提供远程（电话、微信）支持或现场服务。对于突发性服务请求响应率达到 100%。原则上在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30 分钟内响应。 2、驻场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须及时调配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替代人员，确保驻场团队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所有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3、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专职运维人员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服务。 4、如遇节假日临时工作任务，驻场人员须服从上级调度，确保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	
7	运维服务报告	做好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依托厅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按季度、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电子报告及纸质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如下： 1、巡检报告：巡检内容主要包含云主机、业务系统、中间件、网络等运行巡检情况，需详细记录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因、整改措施及处理结果。 2、网络安全事件报告：需针对已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开展事件原因及影响范围，组织协调人员完成漏洞修复、安全整改及结果验证，并主动向信息系统管理员汇报情况。 3、客户服务工作记录：主要记录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的日常技术咨询内容，详细记录发生时间、客户问题、解决方案、紧急程度等信息。 4、运维工单记录：技术服务人员依托厅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提交工单，做到问题有源头、过程有记录，结果有反馈。	

(二) 门户网站信息技术维护保障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厅门户网站及站群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人员数量	驻场维保服务人员 2 名以上	
4	总体服务要求	一、网站信息发布服务 1、河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日常信息发布、栏目维护等工作。教育动态大栏目：包含需更新的子集栏目 12 个；政府信息公开大栏目：包含需更新的子集栏目 37 个；专题子站大栏目：包含需更新子集栏目 4 个；首页头条大栏目：包含需更新子集栏目 2 个；新闻发布会大栏目：每个发布会包含 5 个子集栏目等栏目及内容的更新等。 2、教育厅各专题设计、制作及信息发布。遇重大主题活动、特殊时期教育热点事件、国家政策发布或省内高校评选评优接力活动等，需对接制作专题，跟进发布信息。 3、为处室负责的网站栏目及信息发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服务，协助开展栏目维护、内容更新、页面优化及运行保障工作。例如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网、河南省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河南省教育督导网、河南省教育厅机关数字档案馆官网、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官网、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信息网、河南省教师资格网等子网站管理及信息发布。 4、留言信息转发处理。国务院政府网站纠错系统、省政府留言、人民网咨询、省政务服务网留言咨询、教育厅留言咨询等 5 个咨询留言系统信息转发处置工作。 5、厅机关 Led 屏新闻发布、重大活动宣传及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6、提供各类信息发布及通知类的活动展示技术支持服务，例如政府工作报告民意征集、教育部重大专题精神传达、高考成绩及录取查询等（多以横幅、飘窗的形式展示）。 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厅门户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技术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后台管理、专题管理、样式管理、栏目管理、信息采编及发布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网站访问分析、安全防范及数据备份、数据迁移、网站性能优化、网站突发问题及安全问题即时处置整改等。 2、依据厅里提供的违规外链文件，按要求及时编辑新闻，清除违规外链信息。 3、参加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相关技术培训。根据省政府网站统一管理要求，协同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技术工程师做好厅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问题排除、系统优化、技术保障等工作。 4、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备注
5	运维时间	1、在驻场服务期间确保各类服务请求用户响应率达到 100%，整体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服务请求，应提供远程（电话、微信）支持或现场服务。对于突发性服务请求响应率达到 100%。原则上在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30 分钟内响应。 2、驻场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须及时调配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替代人员，确保驻场团队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所有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3、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专职运维人员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服务。 4、如遇节假日临时工作任务，驻场人员须服从上级调度，确保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	
6	运维服务报告	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依托厅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按照季度和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电子和纸质报告）。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情况、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检查与处置报告、客户服务工作记录、机房设备故障处理记录、运维工单记录及其他相关运维成果等相关报告文件。	
7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培训投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	

包 3：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赋能中考高考改革项目采购要求

商务详细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详见采购公告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 人 员 数量	驻场技术团队成员不低于 9 名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围绕高中选课走班、中招信息采集、中招录取、志愿填报、毕业证查询认证等全业务系统提供全周期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严格对标省级最新教育行业政策、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秉持“高效务实、安全可控、闭环落地”核心服务准则，编制完整、可落地、可考核的专项技术执行方案，全面覆盖数据治理、系统运维、安全防护、高峰应急、售后保障、用户咨询、业务培训七大核心工作板块，具体细化服务细则如下： 一、系统技术运维与数据安全管控服务 1、严格贴合年度教育招生新政与省级政务数据统一规范，统筹完成高中选课走班、中招信息采集、志愿填报、中招录取、毕业证查询认证全业务系统基础档案数据、学生异动数据的统一归集、批量导入、动态更新与年度归档工作。搭建配套数据中心软硬件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多重校验流程，同步生成数据校验列表、问题数据整改清单、异常数据追溯记录，从源头保障全量数据真实、完整、合规；配套落实数据库访问分级权限、传输加密、存储隔离等防护手段，杜绝数据篡改、丢失、越权调取等风险。确保录入和导入的数据符合系统要求，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及数据运行的安全防护。 2、按照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搭建高并发、高可靠、可弹性扩展的底层技术架构与运行环境，适配中招集中填报、批量录取等高峰期海量用户同时访问场景。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实行定时定点巡检，故障触发后第一时间定位故障节点并完成修复，按阶段出具运维监测分析报告，保障全业务功能模块全年不间断稳定运行。 3、周期性系统优化、安全防御与业务功能迭代适配。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搭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如：搭建防火墙策略、入侵检测、定期漏洞扫描、恶意访问拦截、账号分级管控等，定期开展阶段性渗透测试与全域安全风险排查。同步紧跟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政务平台接口更新、业务流程变更需求，快速响应各类业务优化诉求，按需完成系统功能迭代；所有功能调整留存完整版本迭代文档、功能测试记录、变更上线日志，保障系统迭代全程可追溯，升级操作不干扰现有正常行政业务。 4、系统访问高峰期专项应急处置。针对中招报名、集中志愿填报、统一录取等系统高并发关键时段，提前编制分级分类综合应急处置总预案。提前预判系统崩溃、访问拥堵、数据同步异常、专线网络中断等各类突

		发场景，明确应急小组人员分工、分级故障响应时限、故障处置步骤与流程。确保高峰期全部政务服务事项高效、有序、无间断办理。 5、全业务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依据政务信息安全、教育敏感数据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搭建闭环式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全方案，明确招生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全体服务人员保密权责、全操作留痕审计机制。项目全体技术、客服、培训人员统一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数据保密警示教育，严禁私自复制、外传、泄露任何招生涉密数据，杜绝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故。 二、全周期售后技术支撑服务 在保障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基础上，搭建标准化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全流程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全面提升系统运维响应效率与各级教育单位、基层用户服务满意度。 1、建立完整的售后问题反馈处置机制。对各级业务单位、考生及家长反馈的系统使用问题执行“诉求接收登记－问题分级分类－专人派单处置－修复结果复核－归档复盘”全闭环售后管理模式；明确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系统崩溃类故障标准处置时限。 2、7×24 小时全天候多渠道技术值守支撑。实行全年无间断 7×24 小时专职技术值班制度，覆盖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招生高峰关键窗口期。对外统一公示技术服务专线电话、企业对接邮箱、在线客服咨询、远程协助工具四大对接渠道；专职技术人员实时在线值守，用户发起故障诉求后极速响应，确保技术支持触达及时、处置高效。 3、持续跟踪教育政策更新、省级政务平台接口迭代、业务功能优化需求，按需开展系统版本升级、第三方接口适配、新增功能改造工作。全部系统升级操作均避开业务办理高峰时段，实现升级过程不中断现有业务运行；系统升级前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各级教育主管单位下发正式书面升级通知、新版配套操作手册、功能变更说明文档，同步安排专属技术人员对接答疑，保障各级业务单位及用户熟练使用系统。 三、多元化标准化客户咨询与答疑服务 搭建专业化专属客户服务体系，面向各级业务单位、广大考生及家长提供全场景业务答疑、系统咨询支撑服务，全面打通用户咨询快速响应通道。 1、设立项目独立客服专项小组，清晰划分客服小组成员，区分一线咨询专员、技术对接专员岗位职责，所有客服人员同步掌握系统业务知识 with 系统简易操作技能，可独立完成常规咨询专业解答，复杂技术问题一键联动后端运维团队跟进协同处理，形成“前端客服答疑＋后端技术处置”联动高效工作模式。 2、全覆盖、公开化多元咨询对接通道，搭建多形式、全场景客服咨询渠道，包含固定服务专线电话、官方咨询邮箱、企业微信 / QQ、远程桌面协助等多样化服务方式；全部咨询渠道联系方式统一对外公示，保证
--	--	---

		咨询通道全天候畅通，可根据用户诉求紧急程度、场景需求灵活选用线上远程或线下现场服务模式，全面提高客服处理问题效率。 四、分层定制化系统操作培训服务 结合系统年度关键使用时段、各级教育部门培训工作统一安排，定制分层分级、全覆盖系统化培训全方案，保障所有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基础故障自查处置能力。 1、全覆盖定制化培训方案与配套操作使用手册。结合当年招生业务新政、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编制完整年度系统培训实施总计划与分场次专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覆盖系统整体功能模块、全业务标准操作流程、数据导入规范、常见故障自查处置、账号权限安全管理、涉密数据操作规范等核心板块。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教育单位管理员、学校经办老师、考生及家长）分别编制差异化培训课件、图文操作手册等配套教学资料，实现分层施教、精准适配。 2、灵活化培训排期与培训反馈。根据采购人、各级教育单位实际工作时间灵活协调培训场次、培训时段，主动避开招生业务繁忙节点；提供集中线下培训、线上实操指导、等培训形式。每场培训结束后同步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全面收集参训人员反馈意见；依据反馈意见，迭代优化培训资料，持续提升培训适配性与培训效果，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全流程系统操作。
4	服务时间	1、日常运维服务严格匹配本级政务服务、教育主管单位标准办公作息，工作日全时段安排技术人员在岗，服务节奏完全贴合高中选课、中招报名、志愿填报、录取审核等全年度业务周期，保障面向学校、考生的政务服务持续畅通、高效可办； 2、在中招集中填报、统一录取、新政策实行、系统批量上线等业务高峰期，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轮班值守，覆盖周末、法定节假日全时段；
5	服务地点	1、核心驻场服务点位为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供应商派驻专职技术人员常态化驻场办公，现场承接系统运维、业务协同、线下答疑、实操培训等全流程线下支撑工作； 2、可根据应急保障、专项工作需求，灵活提供现场值守、短期异地驻场、线上远程服务支撑等弹性增值服务。
6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培训投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 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	我方同意本项目分项服务单价按照最后报价和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一次报价为 100 万，最后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分项服务最终单价=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分项报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2		
3		
...		
总报价		

注：总报价应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